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78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住址）：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民权县
进行检查，在你快餐店经营场所内餐桌上发现剩余的大量饭菜，在你快餐店泔水桶内发现大量饭菜。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快餐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3〕BG04190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3〕BG041901号），责令你快餐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在你快餐店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在你快餐店发现一桌剩余饭菜，数量较多，且在你快餐店泔水桶内发现大量饭菜，你快餐店仍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4月26日，我局对你快餐店涉嫌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快

餐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2. 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快餐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证明你快餐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快餐店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快餐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经营者 [REDACTED] 询问笔录、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快餐店认可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快餐店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快餐店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快餐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快餐店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规定，构成了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快餐店配合检查、调查，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

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快餐店改正违法行为，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你快餐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